

证券代码：834985

证券简称：平治东方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8月2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盈创动力大厦A座901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远程电话会议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8月16日通过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送达给各位董事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范坤芳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董事甘世雄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张正喜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，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-23,292,969.83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35,354,6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上述事项。
详见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7 日